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帕拉運動肢障分級(第四場次)活動簡章

一、目的：

- (一)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俾利確認帕拉競技運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
- (二)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四、分級時間：112 年 11 月 04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五、分級地點：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敦和路 72-6 號)

六、報名方式：

- (一)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選手資料以紙本公文夾帶核章後紙本附件(含掃描檔光碟)向籌備處進行報名。
- (二) 開放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5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 請選手填寫報名表，並實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於表格內(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則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不用貼在表格內並獨立檢附)。
- (四) 未列於預報表，但確已獲得縣市代表權之選手，需由選手、教練及縣市政府填寫代表權證明書，方能報名。

(五) 肢體障礙分級診斷證明書有效效期須於半年(六個月)內，診斷證明得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師開立，並加蓋關防章(無蓋關防章視為無效診斷證明書，不予報名本次分級活動，取消本次分級資格)；建議得載明身體損傷類型、損傷程度等必要資訊。

(六) 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無法參與分級活動。

(七) 光碟內需包含：

1. 各縣市政府核章後檢核表掃描電子檔。
2. 完成填寫並黏貼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之選手報名表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報名表)。
3. 倘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戶籍謄本)。
4. 選手診斷證明書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診斷證明書)。
5. 選手代表權證明書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選手代表權證明書)。

(八) 112年10月27日(五)下午 13:00 後公告選手出席分級時間表。

公告網址：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官網

《<https://sport113.ntct.edu.tw/>》

(九)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作為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七、分級對象：

(一) 已提報「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障運動員及視障運動員分級預報表」11 月份南投肢障場次名單者。

(二) 未列於上開預報表，但確已獲得縣市代表權之選手，且經教練及代表縣市政府切結證明者(111 年及 112 年曾無故缺席分級者不予報名)。

八、分級項目：田徑、游泳、射擊、射箭、健力、桌球、地板滾球、羽球、保齡球、輪椅網球、輪椅籃球。

九、分級說明：

(一) 本次分級活動係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前分級活動。

(二) 111 年及 112 年 04 月 15 日、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及 8 月 27 日無故缺席分級者、報名分級後無繳交診斷書者，將禁止一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任何一場分級，完成報名亦不給予分級資格，即取消報名分級資格。

(三) 分級中心將依據選手所提供之診斷證明資料進行確認(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如確認資格符合，始得以出席分級活動。

(四) 是否符合重新分級(R:2023)者，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

(五)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完成分級將不核發分級卡。

十、報名須知：

(一) 參與本次分級者僅能報名單一運動項目為限。

(二) 參與分級者皆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診斷證明書(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無於報名時繳交「加蓋關防診斷證明書」者，將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三) 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

(四) 報名分級年齡限制請依照各單項技術手冊年齡規範辦理。

(五) 分級者另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攜帶個人相關醫療病歷紀錄，供分級時參考使用，其相關文件包括病史、醫學影像(X光、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等資料，若攜帶電子檔者，建議以 USB 隨身碟方式提供。

(六) 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或以上)者，亦將不予以分級。

(七) 參加游泳分級選手，均須完成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仰漂與俯漂)，若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將不予以分級。

(八) 參加分級選手需於分級當天攜帶比賽時所使用之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如桌球(球拍、輪椅)、地板滾球(護具、軌道等)、羽球(球拍、運動輪椅)、游泳(泳衣、泳帽、蛙鏡)、射箭(弓具、輔具、輪椅或凳子)、輪椅籃球(輪椅)、輪椅網球(報名 Quad 分級者需帶比賽用球

拍，使用綁帶固定握把者需帶綁帶)。

註: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將不予以分級。

註:輪椅須為競賽時使用之輪椅。

(九) 分級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者，將不予以分級。(嚴禁穿拖鞋、裙類等)

十一、 分級當天應攜帶之資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檢核身分使用及確認效期)。

(二) 倘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供檢核。

註：請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若不克出席，須於五天前(工作日計算)以 Email 告知籌備處。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將禁止一年參加任何一場分級活動。

註一：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將不限於此規定。

註二：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

(二) 俾利分級進行，分級中心將規範選手出席分級時間，選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如不克出席分級者，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

(三) 參加分級者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分級申請單】及【接受分級同意書】，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

(四)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議請自行辦理。

十三、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11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電話：049-2222106 分機 1357

電子郵件信箱：t21380nt@nantou.gov.tw